

##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九市监行处字[2021]53号	
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	个人	姓名(名称)	九台区卡伦镇每日多副食商店	
		注册号	220181600221506	
	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违法行为类型			未按规定对销售商品进行明码标价的违法行 为	
行政处罚内容			罚款2000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1年6月11日		

#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九行处字〔2021〕53号

### 关于九台区卡伦镇每日多副食商店未按规定对销售商品进行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一案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九台区卡伦镇每日多副食商店

经营场所：九台区卡伦镇孙家村5组

注册号：220181600221506

2021年4月7日，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九台区卡伦镇每日多副食商店销售的康师傅方便面、金锣火腿肠及桃李面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进行明码标价，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涉嫌构成未按规定对销售商品进行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为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4月8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

现已查明：九台区卡伦镇每日多副食商店位于九台区卡伦镇孙家村5组，于2013年6月30日办理营业执照，并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JY12201130082712(1-1)，

有效期 2021 年 12 月 11 日，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上岗。2021 年 4 月 7 日，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当事人销售的康师傅方便面、金锣火腿肠及桃李面包未明码标价，执法人员立即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改正。至 2021 年 4 月 8 日执法人员再次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已经改正。当事人没有销售记录和账册，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当事人的以上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2021 年 4 月 7 日对当事人的《现场笔录》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存在未明码标价销售商品的违法事实。

2、2021 年 4 月 7 日对当事人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原件 1 份：证明我局已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按法定程序履行了相关职责。

3、2021 年 4 月 7 日当事人签字的《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回证》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已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

4、2021 年 4 月 7 日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原件 1 份：证明未明码标价销售商品的违法事实，对所售商品进行明码标价。

5、2021 年 4 月 8 日对当事人的《现场笔录》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已经改正违法行为。

6、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上述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这一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之规定，构成了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听证告知书》（长九市监听告字〔2021〕53 号）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作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办案人员拟作出如下处罚：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九台支行（账号：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4200213011200530048）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议；或依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